

#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持續完善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內控體系建設，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管理，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與外部審計的溝通及對其的監督核查、對內部審計的監管、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與完善，以及對公司正在運作的重大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分析。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在董事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 (一) 他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
- (二) 他不再享有該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會計專業人士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審計委員會委員內選舉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審計部為內部審計部門，是審計委員會的辦事機構。

**第八條** 委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由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九條** 除出現前款所述情況以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形外，委員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委員的辭職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董事會依據本規則第八條的規定免去委員所擔任的審計委員會職務或委員在任期屆滿前依據本規則第十條的規定辭去其擔任的審計委員會職務並不影響其在任期內繼續行使其作為公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有的職權。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的具體職責：

(一) 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

- 1、 提議聘請、重新聘請、罷免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就該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3、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外部審計機構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4、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二)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1、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2、 就上述第1項而言：
  - (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負責人員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三) 監督公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 1、 審查和評價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財務監控，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
- 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4、 確保內部審計機構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機構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5、 審查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操作；
- 6、 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8、 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第D.3.3條守則條文（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10、 審查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四） 其他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 2、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事宜；
- 3、 公司應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供其履行職責。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第四章 主任委員職責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要行使下列職責：

- (一) 召集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
- (二) 特殊情況下，召集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
- (三) 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
- (四) 組織撰寫審計專項研究報告；
- (五) 審定日常研究報告；
- (六) 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六條** 審計部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有關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資料和法律資料；
- (七) 其他相關資料。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對內部審計部門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內部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 第六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主任委員可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主持。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委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應當回避表決。

因審計委員會成員回避等原因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一般應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遇有特殊情況，在保證委員能夠充分發表意見的條件下，經主任委員同意，可採用通訊方式召開。如採用通訊方式或舉手表決，則審計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即視為出席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二十一條** 審計部負責人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一切關注及成員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選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便供成員分別用於表達意見與記錄。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屆時有效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屆時有效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屆時有效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通過後，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